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313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实施全方位推进 闽派电视剧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各电视剧制作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关于深化影视业综合改革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的有关部署，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文化强省建设，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和福建省有关“十四五”发展规划部署要

求，省广播电视局制定了《全方位推进闽派电视剧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全方位推进闽派电视剧高质量发展 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的重要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实施闽派电视剧精品工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提供强有力的精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电视剧创作生产传播全过程，坚持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电视剧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新时代史诗般的伟大实践，聚焦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聚焦敢拼会赢、

开拓进取、海纳百川、多元共生的八闽文化，聚焦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

——**坚持创新创优**。遵循电视剧艺术规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营造有利于闽派电视剧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激发电视剧工作者的创作激情和创新活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坚持系统思维**。找准电视剧服务并融入新发展格局的着力点，统筹抓好电视剧创作生产各环节，建立健全全流程质量管理机制，推动闽派电视剧提质增效。强化电视剧工作各层级、各主体职能定位，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凝聚闽派电视剧登“高原”攀“高峰”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目标

——**闽派特色更加鲜明**。巩固拓展电视剧创作生产的“福建经验”，发挥福建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的优势，加强展现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成就的现实题材电视剧创作，到2025年力争推出25部融入福建元素、讲好福建故事、诠释福建精神的闽派电视剧作品。

——**精品创作更高质量**。电视剧质量稳步提升，努力“出好剧、出好片”，每年至少1部电视剧入选国家相关重点选题、项目片单等，到2025年力争有10部以上在全国有较高影响力、获

得业界充分肯定、取得较好社会美誉度的闽派电视剧精品。

——**产业集聚更为凸显**。推动厦门、平潭、泰宁等影视基地联动发展，辐射带动一批特色鲜明影视拍摄景地，影视产业链进一步健全。电视剧创作生产主体进一步集聚，涌现一批活力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全省电视剧骨干制作企业达 15 家。

——**管理服务更有效率**。广电行政部门电视剧全流程管理服务措施不断优化，各地影视拍摄服务机构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拍在福建”的政策、资源和服务成为行业亮点，力争到 2025 年至少 100 部电视剧在福建取景拍摄，推动福建成为全国电视剧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

二、重点任务

（一）重点选题引领计划

1. 突出主题创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重大主题宣传任务、重大宣传节点等，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围绕“理想照耀中国”“我们的新时代”等主题电视剧创作展播活动部署，加强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电视剧创作，聚焦中国故事福建篇章、中国之治福建实践，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新时代的精品力作，引领全省电视剧繁荣发展。

2. 突出福建特色。深入实施福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等，聚焦红色文化、海丝文化、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

妈祖文化、闽都文化等八闽文化，重点推进新思想在福建的孕育与实践、“福”文化、红色革命、绿色生态、蓝色海洋、改革开放、华侨华人、闽台融合发展等题材电视剧创作，用心用情用功抒写福建故事，进一步扩大闽派电视剧影响力。

3. 突出动态管理。采用“纵横坐标法”找准选题，超前谋划、主动出题，远近结合、整体布局，研究发布闽派重点电视剧选题规划，充分调动电视剧制作机构积极性，协调各地优势资源支持创作生产，构建有序衔接、滚动实施、压茬推进的电视剧创作生产格局。

（二）闽派剧本孵化计划

4. 深入一线采风。加强与电视剧有关行业协会组织的沟通协调，组织国内知名电视剧制片人、导演、编剧等，到福建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实践活动，推进福建故事系列采风调研，着力从各行各业到各家各人中凝练主题、汲取素材，多视角多层次、多领域多维度记录、书写、讴歌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的显著成效。

5. 挖掘福建故事。加强与地方、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协作，广泛征集福建故事。组织电视剧制作机构与福建作家群体对接衔接，推动具有福建地域特色文学作品的剧本化改编。进一步完善“故事→剧本→电视剧”项目孵化生产机制，实现更多剧本项目孵化投拍成电视剧。

6. 提升剧本质量。运用电视剧项目座谈会、大纲研讨会、剧本论证会等，积极听取业界专家、播出平台和故事发生地党委政府等对闽派电视剧剧本的意见建议，有力有效地引导创作、提高质量、推出精品。

（三）创作力量培育计划

7. 做强创作主体。支持各地探索构建促进电视剧产业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财政扶持政策、拍摄服务政策等，支持福建电影制片厂、厦门文广影音公司、厦门市影视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国有影视企业做强电视剧主业，吸引全国电视剧头部制作机构落户福建，形成闽派电视剧创作生产的集群力量。

8. 做大人才洼地。在电视剧策划创意、剧本研发、制作经营、宣传发行等方面引进和培养一批领军人才、青年人才，积极择优推荐纳入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和青年创新人才等，壮大福建影视人才库。支持省内高校成立影视相关学院及学研机构，培育电视剧领域专业人才。汇聚全国优质人才资源，探索打造百名行业人才组成的闽派电视剧发展智库。

9. 做活培养机制。积极推荐福建电视剧制作机构负责人参加全国行业培训。办好全省电视剧创作系列培训班，探索与国家级行业协会联合办班机制，提升全省电视剧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支持省内高校、各级广电行政部门和电视剧制作机构开展各类产

学合作，鼓励厦门、平潭等影视基地建立电视剧创投资金，促进产学研对接，为精品创作提供人才支撑。

（四）流程管理提升行动

10. 加强内容管理。加强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境外影视剧管理等，严格实施电视剧开拍前相关告知承诺制度。加强“注水剧”管控，提倡不超过40集、鼓励30集以内的短剧创作。积极吸纳各领域专家学者、业内人才充实到省局电视剧审查委员会，加强内容审查力量。用好广电总局《电视剧工作通报》，及时修订电视剧内容审查要点，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审查能力和水平。落实制作机构总编审制度，加强特定画面和声音等审核管理，确保电视剧内容细节把关到位。

11. 提升服务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为电视剧管理服务对象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审批、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核发时限均压缩至6个工作日；电视剧完成片首轮审查时间压缩至20个工作日、二轮及以上审查时间压缩至10个工作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完善特殊题材电视剧协审机制，提高协审效率。

12. 加强综合治理。认真落实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依规配合开展“阴阳合同”“偷税漏税”“天价片酬”“收视造假”等专项整治活动，

有效维护全省电视剧良好发展环境。倡导电视剧剧组设立临时党支部，推动党建工作与摄制工作深度融合，以清朗行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13. 加强资料保护。建设福建省电视剧历史资料库，对福建拍摄的电视剧历史资料应征尽征、完整入库。组织对福建电视剧历史资料进行发展脉络系统梳理，认真总结福建电视剧创作生产工作经验。加强对电视剧完成片历史资料数据的数字转化、高清修复、公益展播等，实现文化传承与保护开发并举。

（五）精品工程扶持行动

14. 加大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相关扶持资金和福建省文艺发展专项资金等对闽派电视剧项目的倾斜支持。完善福建省电视剧创作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电视剧的采风活动、剧本创作、拍摄制作、专题研讨、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扶持。鼓励厦门等有条件的地方组建电视剧项目投资基金等，支持地方出台和完善电视剧创作生产扶持政策，上下共同加强闽派电视剧创作生产的扶持、支持力度。

15. 完善绩效管理。发挥扶持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估，加强对闽派重点选题规划项目的备案公示、采风采访、大纲审读、剧本创作、拍摄制作等跟踪服务、重点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支持受扶持电视剧项目参评行业推优、评奖。

16. 改进评价工作。坚持电视剧文艺评论正确方向，结合重点电视剧首播、热播、收官等节点，组织评论专家在“报台网微端”全媒体矩阵开展多形式研评活动。落实获得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等电视剧的奖励政策，提升评奖工作在树立行业标杆、引领创作方向、激励行业热情的积极作用。

17. 强化播出调控。加强与央视、地方卫视和爱奇艺、优酷、腾讯视频、芒果TV等视频平台的电视剧制播联动，支持开展新剧发布、重点宣传等活动，积极推荐闽派电视剧进入好平台、好时段，取得好效益。推广电视剧《山海情》等制播经验，配套播出同题材其它电视文艺作品，形成多重叠加的宣传效应。积极组织参与“视听中国”播映工程等，推动闽派电视剧“走出去”。

（六）“拍在福建”推广行动

18. 加强基地建设。发挥厦门、平潭、泰宁“2+1”影视基地的骨干支撑作用，辐射带动漳州、泉州、三明、南平、龙岩、宁德等一批特色鲜明的电视剧拍摄外景地。支持漳州、龙岩等立足区域特色和区位优势，谋划建设“影视+文旅”的有关特殊题材影视拍摄基地，实现差异化发展。

19. 完善拍摄服务。指导各地建立影视拍摄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实行“一窗对外、一条龙服务”的电视剧拍摄服务体系。梳理和挖掘电视剧取景地、拍摄地资源，及时更新福建省电

视剧拍摄云勘景平台，让制作机构足不出户即可实现 720 度初步选景、勘景。定期发布《拍在福建——福建省电视剧拍摄服务指南》，推介电视剧产业政策、外景地拍摄资源、协拍服务机构信息等，积极为电视剧制作机构提供便利。

20. 打造品牌活动。以中国电视剧大会长期落户福建为契机，积极推动活动专业化建设和品牌化发展，努力打造成为全国具有电视剧行业风向标的重要综合性活动。鼓励各地发挥各自资源优势，邀请有关专业协会、重要媒体联合举办丰富多彩的电视剧专业门类活动，努力打造独具特色的品牌活动。积极承接全国电视剧行业各类活动，拓展闽派电视剧传播格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国家广电总局、省委宣传部指导下，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电视剧管理的统筹规划和具体实施。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把电视剧创作生产摆到重要日程，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健全完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密切联系、引导团结各级各类电视剧制作、播出平台，挖掘推荐福建故事，广泛凝聚推动电视剧高质量发展的行业共识。

（二）强化措施保障。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沟通，主动对接当地发改、财政、税务等部门，结合实际出台支持电视剧创作生产的相关政策举措，积极联合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推动闽派电视剧的高质量发展。鼓励各

地组织开展电视剧采风活动，培养电视剧创作生产力量，为电视剧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三）强化督促落实。加强对闽派重点电视剧项目的剧本创作、拍摄制作、宣传播出的跟踪指导，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和跟踪台账，把握项目序时进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督促项目高质量完成。各地要成立重点电视剧项目工作专班，做到一剧一策，坚持深度参与、精细指导和高效保障相结合，为项目顺利推进保驾护航。

附件：2021-2025 年闽派重点电视剧选题规划（第一批）

2021-2025 年闽派重点电视剧选题规划

(第一批)

一、新思想在福建的孕育与实践题材

1. 电视剧《连家船民的美好生活》

选送单位：宁德市禾俊缘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 电视剧《大金湖》

选送单位：福建汉唐韵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电视剧《沸腾生活》

选送单位：福建沙县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 电视剧《我是 110》

选送单位：厦门天马映像影业有限公司

5. 电视剧《大地之歌》

选送单位：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二、革命历史题材

6. 电视剧《生死考验》

选送单位：福建客家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7. 电视剧《浴血荣光》

选送单位：福建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8. 电视剧《北上！北上！》

选送单位：厦门昊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 电视剧《激战苍穹》

选送单位：厦门万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 电视剧《坚不可摧》

选送单位：福建海域影业有限公司

三、华侨华人题材

11. 电视剧《向海而生》（《向大海》三部曲之一）

选送单位：泉州市正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两岸融合发展题材

12. 电视剧《刺桐花开》

选送单位：泉州美美与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改革开放题材

13. 电视剧《鹭岛春潮》

选送单位：厦门水木川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4. 电视剧《海边春秋》

选送单位：平潭海映天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5. 电视剧《工厂爱情》

选送单位：漳州高新区大游记影业有限公司

六、乡村振兴题材

16. 电视剧《石榴红了》

选送单位：世纪长龙影视有限公司

17. 电视剧《海岸好晴天》

选送单位：福州凡灵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8. 电视剧《瓷爱》

选送单位：华语影视文化传播（福建平潭）有限公司

七、政法题材

19. 电视剧《荣耀》

选送单位：平潭航美互娱传媒有限公司

20. 电视剧《岁月静好》

选送单位：七槿（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 电视剧《天网行动》

选送单位：画视界（厦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2. 电视剧《云上之刃》

选送单位：厦门三维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3. 电视剧《无人目击》

选送单位：厦门市众星拱月影视有限公司

八、行业题材

24. 电视剧《淬火玫瑰》

选送单位：晋江市星势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电视剧《逆流守护》

选送单位：厦门云尚汇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九、都市题材

26. 电视剧《少年派（第二季）》

选送单位：厦门雷海观浪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7. 电视剧《暖阳之下小夫妻》

选送单位：厦门坤势影业有限公司

28. 电视剧《去有风的地方》

选送单位：华策（厦门）影视有限公司

29. 电视剧《女士的品格》

选送单位：厦门天浩丽泽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 电视剧《归路》

选送单位：厦门市影视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抄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视剧司；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各设区市党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